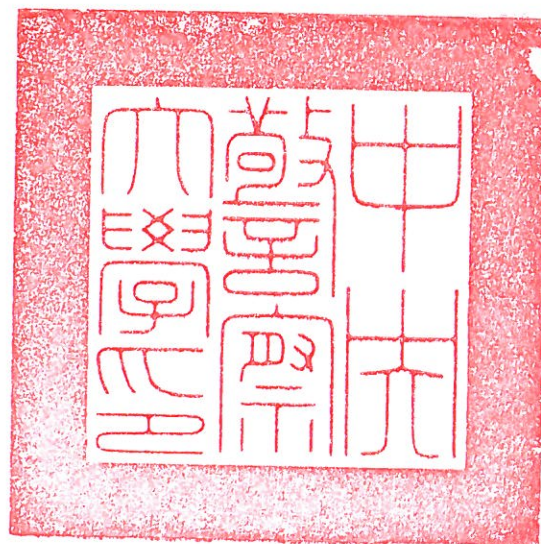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90012138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年消佐班第25期第1、2類招生考試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9年11月17日消署訓字第1091701549號函送「消防初級幹部警佐班第25期甄試簡則」辦理。

二、網路報名時間：自110年1月8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月18日下午5時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以網路報名，並須於110年1月19日前將報名表件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（本校不受理個別報名或分次報名）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進入本校警職類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<https://police.exam.cpu.edu.tw> 網頁，選擇本次考試類別，再點選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」、「報名資料填寫」，進行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件。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1、應考人請詳閱本校公告之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後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，以免影響個人權利。
- 2、報名資料輸入後，請再檢查是否正確，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3、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，若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名程序，完成後續之報名動作，視同報名無效。

- 4、確認資料送出後，請務必列印報名相關表件，並持劃撥單前往郵局劃撥後，檢具報名相關表件及其他相關附繳資料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5、應考人至遲應於110年1月29日前向服務機關人事室確認單位送出之資績計分無誤，若有單位誤繕、誤算情形，應由服務機關於110年3月5日以前具文更正，110年3月6日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正資績計分。
- 6、各報考人應於110年1月19日前劃撥繳交報名費，並將報名表件送繳所屬服務機關收轉。各機關完成初審後，於110年1月29日前備文將考生資料郵寄或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本校校址：333322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）。

四、考試日期：110年3月6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五、報考資格暨考試科目、招生名額等相關事宜，詳見招生簡章。

六、本考試不受理退費，請考生詳閱報名規定，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七、簡章取得方式：請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u.edu.tw>）參閱下載招生簡章。

校長 黎文明